

範例(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者適用)

簽 106 年 6 月 24 日於 ○○處

主旨：中央各單位委辦或補助計畫，業已核定僱聘相關人員在案，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於中央款項尚未撥入，為保障員工基本生活需要，擬向土地登記儲金調度 4 個月用人費用共計 55 萬 2000 元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 101 年 12 月 19 日「彰化縣政府約(聘)僱、臨時人員聘僱薪資發放改進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處核定計畫共有○○案，核定人員共計○○人，全年度(或○○月)用人費用共計○○元，檢附中央核定計畫及薪資分配數額表(詳如附件一)。
- 三、本處將積極跟催中央補助款，自行控管補助款撥入情形，款項撥入後優先歸還土地登記儲金，如承辦人員異動，將確實列入交待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檢附簽呈正本及分配數額表，辦理資金調度事宜。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	人事處	地政處	財政處	主計處 (○科)	決行
-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